中華大學

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|文件編號:HA7-3-002 製 定 單 位 :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佈日期:109年6月3日 頁次:1

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招生委員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
壹、 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 學士學位學程)為研議及規劃招生相關事項,爰依據本校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 法 | 第十條規定, 訂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七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
> 一、當然委員:由學程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、語言中心、應用日語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 主任擔任,其中學程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,並為本會會議主席。如主 席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> 二、推選委員:如當然委員不足七人時,則由本院院長自本院或資電學院推舉專任教師 補足之,任期一學年,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:

- 本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:
 - (一)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,並提報本 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三)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,並提報本校 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四)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五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本學程轉學考試:
 - (一)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,並提報本 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三)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,並提報本校 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四)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五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本委員會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;出席 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,委員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本委員會之委員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或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時,應自動迴避。 第六條
- 本辦法經由學程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第七條

貳、 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 使用表單